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阿尔及利亚	2
阿根廷.....	2
匈牙利.....	2
约旦.....	3
摩洛哥.....	3
尼加拉瓜	4
巴基斯坦	4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2021年2月22日]

多年来，由于界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边界的适当性问题，本议题一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由于这一定义和划界概念未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因此需要根据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制定与开展空间活动有关的具体规则。

实际上，这不是管制使用空间物体所在区域的问题，而是各国之间管制空间活动的问题。

我们认为，国家间考虑到适用的条约规定和科学因素的有意义合作是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最现实和最公平的手段。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21年3月1日]

尽管没有就所涉区域的划界作出定义，但活动仍在正常进行。阿根廷共和国没有任何具体建议，也没有关于具体案例的信息；然而，阿根廷希望强调空间作业必须安全，对与空间活动（相对于空气空间的活动）有关可能给各国带来的损害必须予以赔偿。

这个问题最好是通过一项公约来解决。

匈牙利

[原件：英文]
[2021年3月2日]

鉴于例如关于亚轨道飞行的法律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外层空间和国家空气空间的划界是必要的。一个可预测的法律环境是繁荣的商业空间市场的前提条件。此外，极其重要的是，发射和设计可以重返拥堵的空气空间的物体（无论其目的如何，即亚轨道或轨道飞行）在安全的环境中移动，并尽可能进行统一和有效的控制。

我们认为，这些是各国就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以及亚轨道飞行的定义的必要性进行辩论时应当铭记的目标。从这个角度看，确切地分开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是必要的。

近几十年来，两种理论在法学领域根深蒂固：空间主义法和功能主义法。虽然这两种理论及其次级理论都提出了其他问题，但我们认为，空间主义法不能达成上述目的，因为虽然它允许明确划分界限，但仍然可能导致一次飞行任务由

两种法律制度管辖的情况（例如，亚轨道飞行）。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这种方法鼓励空间旅游，因为空间游客能够正式进行“空中旅行”在商业上非常重要。如果这一方法被接受，我们建议明确区分“航天员”和参与亚轨道飞行的空间游客，前者是“人类外交使节”（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与空间主义法不同的是，所谓的功能主义法关注的是活动的目的或性质，而不是与地球的距离。我们认为，特别是关于亚轨道飞行，这种方法更好地服务于上述目标，因为它提供了单一的法律制度。这种模式的不足之处在于，它没有为划界确定任何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标准。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可能是利用物体的速度作为划分空中和空间活动的标准。可以设想一个模式，根据该模式，当物体达到（或打算达到）轨道速度并因此绕地球轨道运行（至少一次）时，该活动被认为是空间活动。根据这种方法，亚轨道飞行将不被视为空间活动，将适用国际航空法。除了只适用一种法律制度之外，其优势在于，至少在今天，航空法在安全方面提供了更多的保障。

总而言之，我们不认为空气空间应与外层空间分开，但应区分航空法和空间法所涵盖的活动。划界必须根据一个在所有情况下都不变的客观标准来确定。目标有两个：刺激商业空间活动市场，同时创造最大限度的安全和监管条件。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21年4月1日]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议程项目，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问题上带来了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摩洛哥

[原件：法文]
[2021年3月9日]

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理由可能有以下几点：

- 必须避免在没有适当管制的情况下利用外层空间
- 应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 缺乏外层空间的任何定义或划界，如果不遵守规范空间活动五项条约所产生的与国家责任和主权有关的义务，可能会导致法律问题。

然而，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不应导致对这些条约的修订和修正，而应使得有可能加强和扩大其适用。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21年3月8日]

为管辖权之目的，尼加拉瓜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主要是为了能够基于以下原则实施新技术、科学研究和其他应用(服务)，即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需要由各国加以监管，以便能够为和平目的妥善地探索和利用。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21年3月2日]

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总体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日益增多，使得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问题上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就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界限的明确定义达成一致，将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专注于制定和完善适用于非限制在单一空间领域的活动的法律文书，为商业运营人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证所需的法律确定性才会得以产生。当然，空间活动不只在在外层空间进行。为实现空间物体到达轨道并自轨道返回，必须飞越本国空气空间或者有时必须飞越外国空气空间，从而引起敏感的法律和政治考虑。航空法和空间法对国家领土主权采取了不同的做法。根据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国对各自的空气空间拥有绝对和专属管辖权。另一方面，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规定国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巴基斯坦主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但不以危害/影响/侵犯他国主权为代价。因此，建议有必要界定外层空间的边界。
